

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财农〔2018〕1号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扶贫领域腐败和 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18〕17号）、岳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岳组发〔2018〕6号）、岳阳市纪委、岳阳市监察委《2018年至2020年岳阳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岳纪办发〔2018〕5号）精神，全面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挥

应有作用，现就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财政局成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邹三友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洪建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熊建伍，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何斌，局党组成员彭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羊卫东，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李向阳，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向阳春，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谢卿，驻局纪检组组长、局党组成员何雄任副组长；农业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乡镇财政管理科、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人事科、财政监督检查科、机关纪委主要负责人及驻局纪检组、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农业科。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立由财政局长任组长，相关股室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驻局纪检组、农业、乡财、监督、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农业股，并抽调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一）夯实管理基础。加大对乡镇村级扶贫一线工作人员，

特别是乡镇村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全面核查扶贫资金财务管理资料，补充完善相关财务手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的要求，围绕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报账等环节，细化监管责任。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在各县市区自查自纠基础上，市财政局每年将组织开展两次以上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专项督查和监督检查。

（三）落实信息公开。切实推进扶贫资金的“互联网+监督”管理，及时上传更新“互联网+监督”平台上的“民生资金”、“精准扶贫”、“村级财务”等栏目内容；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广大群众熟练使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实现更广泛的群众监督。

（四）加快项目推进。针对扶贫项目推进较慢，扶贫方案落地难的现状，要建立完善项目建设联动机制。财政部门要主动协调发改、扶贫、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就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等问题专题研究部署，切实加强项目对接，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五）加强驻村帮扶。加强对驻村帮扶工作队的指导，加

强保障支持，确保驻村干部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切实增强驻村帮扶工作实效。

（六）完善制度建设。把整章建制贯穿专项治理始终，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制度，进一步探索建立扶贫项目资金部门间整合协调机制，强化对资金的统筹安排。

（七）及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财政局每月 20 日前按时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岳阳市财政扶贫资金清理和支出进度表》（见附件 1）、《××市（县）财政局 2018 年××月核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月报表》（见附件 2）、《××市（县）财政局 2018 年××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案件台账》（见附件 3）和《××市（县）财政局 2018 年××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 4）；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零容忍”。建立与信访、扶贫、审计、农业、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举报和审计问题线索；密切配合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部门工作，积极参与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及时将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完善问责机制，集中整治和查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岳阳市财政扶贫资金清理和支出进度表

2.××市(县)财政局 2018 年××月核查处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月报表

3.××市(县)财政局 2018 年××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案件台账

4.××市(县)财政局 2018 年××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台账



岳阳市财政扶贫资金清理和支出进度表
(每月20日前上报)

资金类别	上年结转	本年累计新增				累计支出	报告日止 结余资金
		小计	上级拨付	本级预算安排	本级整合	清理追回	
合 计							
专项扶贫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							
整合涉农资金							
社会帮扶资金							
扶贫小额贷款资金							
社会捐赠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 备注:
- 1、本表要根据扶贫资金台账、多栏式支出明细账有关数据填报,不能以拨代支,必须账表一致。
 - 2、本表所填报扶贫资金应包括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社会捐赠、扶贫小额贷款资金等。
 - 3、报告日止结余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本年累计新增-累计支出

内 容		问题线索情况			案件查处情况				人员处理情况					违纪资金处理情况	通报典型案例情况				
问题类型	级 别	发现问题数	受理举报数	向省专治办移送线索数	转送转办数	交办督办数	直接查处数	立案件数	查处人数	组织处理(1)	党纪政务轻处分(2)	党纪政务重处分(3)	问责人数	移送司法机关人数	追缴资金数	内部通报		公开曝光	
																通报期数	通报件数	通报人数	曝光批次
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小 计																		
	下 属 单 位	县处级																	
		乡科级																	
		科 级 以 下																	
		其 他																	
非扶贫领域“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	小 计																		
	市（县）本级及直属单位	县处级																	
		乡科级																	
		科 级 以 下																	
		其 他																	
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小 计																		
	市（县）本级及直属单位	县处级																	
		乡科级																	
		科 级 以 下																	
		其 他																	
	小 计																		
	下 属 单 位	县处级																	
		乡科级																	
		科 级 以 下																	
		其 他																	
备 注																			

XX市（县）财政局2018年X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序号	案件名称及简要案情	立案时间	问题类型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级别	查处机关	处分时间	组织处理	党纪处分	政务处分	问责情况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	追缴违纪资金（万元）
1																
2																
3																

备注：1. 级别4类：县处级、乡科级、科级以下、村（社区）干部。
2. 问题类型为“核查处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月报表”中的5个问题类型。
3. 处分时间为处分决定书落款时间。

附件4

XX市（县）财政局2018年XX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地区 或市县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检查发现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类型	前期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1. 问题类型为“核查处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月报表”中的5种问题类型；
2. 仅上报本部门系统相关问题线索。